

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 定期會提案
臨時

編號	字第	號	類別	審查會別	委員會
提案人	陳清龍	連署人	吳顯森		
			段緯宇		
			洪金福		
			陳成添		
			朱元宏		
案由	建請將豐原區都市計畫文高2學校用地無法徵收部分，還地於民，以維民眾權益。				
理由	<p>一、案由土地已劃分為豐原高中學校用地多年，其中民有部分尚未完成徵收作業，以致土地閒置或開發受限，民眾無所適從。</p> <p>二、現為少子化趨勢，學生人數成長有限，擴建校舍機會渺茫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地主權益，建請將文中2學校用地無法徵收部分還地於民，以增加土地利用的發展。</p>				
辦法	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 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